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邝新连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1 号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邝新连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1 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邝新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信用卡欠款 32313.03 元给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二、被告邝新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的利息 7747.11 元及后续利息（以尚欠信用卡本金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11 月 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8.25% 计算）给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三、被告邝新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1484.12 元给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838 元（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邝新连负担。原告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 83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邝新连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838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